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0%），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

●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043,2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5,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39,647	11.20%	IPO前取得:45,039,647股
Energas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600	18.65%	IPO前取得:75,000,600股
李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300	0.025%	其他方式取得:10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75,000,600	18.65%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120,040,247	29.8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2,510,000	3.1107%	2019/7/4 ~ 2019/12/31	10.90-25.24	2019年6月13日
Energas Ltd.	1,499,400	0.3728%	2019/7/4 ~ 2019/12/31	10.90-11.38	2019年6月13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过去12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李启明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行为发生在2019年5月27日-28日之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2019-045号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043,24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3,245股	2020/8/11 ~ 2021/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Energas Ltd.	不超过:8,043,24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43,245股	2020/8/11 ~ 2021/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取得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启明	不超过:25,325股	不超过: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25股	2020/8/11 ~ 202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派思投资、Energas Ltd.、李启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派思投资、Energas Ltd.、李启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购买，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8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成交金额合计76,225,8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40.71元/股，锁定期为自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21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6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安杰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76%。郑安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2,000,000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股东郑安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安杰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7%	3.00%	个人为非关联方提供借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61,024,000		40.37%	15.2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28,980,000		49.29%	7.24%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0	12,000,000	44.37%	3.00%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38,642,000		87.62%	9.66%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35,646,000	12,000,000	49.07%	36.90%	–	–	–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安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安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有关媒体报道公司因航母概念涨停，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已于7月17日刊登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临2020-02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媒体有报道航母概念股拉升，内容涉及公司，公司确认不存在航母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上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让的东安汽发股权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交易涉及因素较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269,730.89	294,469.71	54,043.83	-8.40
营业利润	19,015.99	20,610.21	9,956.94	-7.74
利润总额	18,953.68	21,960.21	11,065.60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1.90	19,133.20	10,473.16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1.51	9,411.22	9,411.22	7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	0.173	0.208	-1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6.37	8.24	减少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1,067,411.61	889,536.80	244,200.98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019.98	273,700.04	129,774.30	58.94
股本	119,539.45	110,734.63	50,412.52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2.47	2.57	47.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数据包括了公司原水电购售业务所致（该业务已于2019年通过资产重组置出），剔除该因素，营业总收入增幅为12.19%。

（二）利润总额降幅大于营业利润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破产债权1,19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大幅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募投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填报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对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中的“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更正前：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32,763,043.4	87,036.65	无影响	0.00%	被出售净资产账面价值	是	同受一方控制	否	是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毛惠兰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32,763,043.4	87,036.65	无影响	0.00%	被出售净资产账面价值	否	非关联方	否	是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更正后：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3,276.30	8.70	无影响	0.00%	被出售方净资产账面价值	是	同受一方控制	否	是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毛惠兰	武汉市江夏区尚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3,276.30	8.70	无影响	0.00%	被出售方净资产账面价值	否	非关联方	否	是	2019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二、对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76、所得税费用（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的表格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前：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608,999.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91,349.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38,89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6,40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65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9,932.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18,798.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27,738.49
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加计扣除的影响	-4,533,441.68
所得税费用	32,229,817.39
所得税费用	31,523,631.89

其他说明

更正后：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608,999.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91,349.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38,897.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46,40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65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9,932.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18,798.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27,738.49
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加计扣除的影响	-4,533,441.68
所得税费用	31,523,631.89

其他说明

三、对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之“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表格中被担保方名称进行更正。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05日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年03月16日	2019年01月18日	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9年07月08日	2020年01月30日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2月22日	2019年02月22日	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05日	2019年11月05日	是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5月04日	是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06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是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30日	2019年07月30日	是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20年04月05日	否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年03月16日	2019年01月18日	是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9年07月08日	2020年01月30日	否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2月22日	2019年02月22日	是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3月07日	2022年03月07日	否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0月22日	是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05日	2019年11月05日	是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5月04日	是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06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是
深圳市世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7月30日	2019年07月30日	是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重新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平忠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平忠睿”）《关于南平忠睿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函》，南平忠睿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有关变更事项已在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85506668X9），变更后信息如下：

1、名称: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睿

5、合伙期限:201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要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5楼2单元1层3号060[水口寺办事处]

上述事项未涉及股东南平忠睿对本公司的持有股份以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E-mail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4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0-04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华商”）、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诸暨华商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他为诸暨华商担保。

2、本公司为菲达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无其他为菲达科技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1:本公司为诸暨华商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担保2:本公司为菲达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诸暨市陶朱街道创业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武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华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998,410.21	254,445,504.30
负债总额	348,081,832.91	113,984,496.0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081,832.91	113,984,496.09
资产净额	115,916,577.30	140,461,018.21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538,583.97	44,261,881.56
净利润	9,221,629.73	164,187.40

注: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诸暨华商牌头制造分公司已于2020年上半年注销，其资产注入新成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法定代表人:姚淑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日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菲达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股94.6%、间接持股5.4%。本公司对菲达科技实际表决权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036,788.21	325,920,634.39
负债总额	309,240,423.45	306,168,282.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9,240,423.45	306,168,282.20
资产净额	20,796,364.76	19,752,352.19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45,376,192.89	96,231,362.77
净利润	-18,082,656.88	-1,044,012.57

三、董事会意见

（一）诸暨华商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可预见性重大风险，且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有利于担保风险防范。为保障诸暨华商正常运营，缓解其供货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诸暨华商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菲达科技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未发现其存在可预见性重大风险，且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有利于担保风险防范。为保障菲达科技正常履约，缓解其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菲达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整合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9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础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14点 30分